《高水平建设人才强区的若干政策》补充意见

实施细则

# 目录

（一）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资助 1

（二）企业引进海外工程师资助 2

（三）院士和专家工作站资助奖励 4

（四）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站资助 7

（五）进站博士后日常经费补助、生活补助 9

（六）上虞出站博士后留虞一次性安家补贴 12

（七）博士后科研项目资助 15

（八）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综合保险补助 18

（九）引才奖励 20

（十）海内外引才工作站（点）工作经费 24

（十一）大学生创业补贴 27

（十二）上虞区大学生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29

（十三）人力资源机构推荐见习实习大学生补助 34

（十四）社会事业高层次人才安家补贴、专家津贴 38

（十五）社会事业高层次人才奖励 44

（十六）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 49

（十七）上虞区人才分类目录 53

# （一）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资助

**1.资助对象与标准：**

对入选省领军型创新团队的，按入选档次分别给予1000万元、500万元资助；对入选省领军型创业团队的，参照绍兴“名士之乡”英才计划A类领军型创业团队，给予1000万元资助。同一团队已入选并享受绍兴市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资助的，需扣除已享受的团队资助资金。

**2.受理部门：**区科技局

**3.办理程序：**

（1）申请。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入选文件公布后，由团队所在单位通过“绍兴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产业政策兑现系统”提出申请。

（2）审核。区科技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资金资助对象和金额。

（3）拨付。区财政局将资助资金拨至区科技局，由区科技局拨付至团队所在单位。同时经区委人才办、区科技局分别报市委人才办、市科技局备案。

**4.办理时限：**

资料审核通过后20个工作日内办结。

**5.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区科技局创新发展科（行政中心3号楼2楼 3219室），联系电话：0575-82972936。

# （二）企业引进海外工程师资助

**1.资助对象与标准：**

支持企业引进海外工程师，对引进年薪30万元及以上、担任中层及以上职位且当年度在企业实际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的高层次外国籍专家，每年给予企业实际支付年薪的50%经费扶持，最高50万元，资助3年；入选省级海外工程师的，作为市级海外工程师当然人选，在享受绍兴市海外工程师年薪资助政策基础上，再给予20万元一次性资助。

**2.受理部门：**区科技局

**3.办理程序：**

（1）申请。省、市海外工程师入选文件公布后，由所在企业通过“绍兴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产业政策兑现系统”向区科技局提出申请。

（2）审核。区科技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资助金额。

（3）拨付。区财政局将资助资金划拨至区科技局，由区科技局将资助资金拨付至企业。

**4.申请材料：**

（1）《引进海外工程师年薪资助资金申请表》；

（2）营业执照；

（3）入选资助文件和其他应提供的相关材料。

**5.办理时限：**

公布资助名单或上级资金到位后，20个工作日内办结。

**6.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区科技局创新发展科（行政中心3号楼2楼3219室），联系电话：0575-82972936。

附件：

引进海外工程师年薪资助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专家姓名 |  | 出生年月 |  |
| 国 籍 |  | 专 业 |  |
| 聘用岗位 |  | 年 薪 |  |
| 聘用期限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本年度在绍工作时间 |  |
| 聘用企业名称（盖章）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注册时间 |  |
| 企业开户银行 |  | 基本账户及账号 |  |
| 申请资助金额 | 已累计获批年薪资助￥ ，大写 。本次申请为第 年资助，申请资助￥ ，大写 ；申请省级海外工程师资助￥ ，大写 。本次申请资助共计￥ ，大写 。人才引进企业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
| 区科技局审核意见：（盖章）年 月 日 |

# （三）院士和专家工作站资助奖励

**1.奖励对象与标准：**

对新建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资助30万元，考核优秀、良好的分别奖励20万元、15万元，柔性引进第二名以上院士的每增加1名每年补贴15万元；对院士领衔的专家工作站参照市级院士工作站标准执行。对专家领衔的工作站（含进入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有效候选人名单的专家，国家级“引才计划”、长江学者、杰青等国家级领军人才），给予15万元资助，考核优秀、良好的分别奖励10万元、7.5万元，柔性引进第二名以上专家的每增加1名每年补贴7.5万元；考核优秀数量不超过参评总数的50%。（具体考核办法由主管部门制定实施）；创建成为国家级、省级院士工作站再一次性各给予100万元、80万元资助。

**2.受理部门：**区科协

**3.办理程序：**

（1）申请。院士（专家）工作站入选或考核结果文件公布后，由工作站所在单位通过“绍兴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产业政策兑现系统”提交申请，向区科协提出申请。

（2）审核。区科协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确定资助对象和金额，并报区委人才办备案。

（3）拨付。区财政局将资助经费划拨至区科协，由区科协将资助经费拨付至建站单位。

**4.申请材料：**

（1）《院士和专家工作站资助经费申请表》；

（2）新建成的院士和专家工作站证明文件；

（3）柔性引进第二名以上院士和专家的建站单位须提供建站单位与院士、专家的签约文本；

（4）考核奖励经费不需要建站单位提交申请资料。

**5.办理时限：**

受理部门收到完整申请资料或发文认定后20个工作日内办结。

**6.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区科协办公室（区市民中心一路2号科技馆2楼），联系电话：0575-82210295。附件：

院士和专家工作站资助经费申请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院士和专家工作站名称 |  |
| 资助类别 | □新建成院士工作站□国家级□省级□市级□新建成专家工作站□市级□已建院士专家工作站内，新增□院士\_\_\_\_名□专家\_\_\_\_名 |
| 申请资助经费 | ¥\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元。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技术转移服务情况简介（具体材料另附纸） |
| 建站单位意见：（盖章）年 月 日 |
| 本单位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属实，如有不实信息，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区科协意见：经审定，同意给予经费资助（大写） 元。（盖章）年 月 日 |

# （四）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站资助

**1.资助对象和标准：**

对新建成国家级、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级园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企业分站等同于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资助，由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升格为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一次性补足资助差额（给予50万元升格资助）。

**2.受理部门：**区人力社保局

**3.办理程序：**

（1）申请。企业通过“绍兴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产业政策兑现系统”按要求进行网上申请，向区人力社保局提出申请。

（2）审核。区人力社保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资助对象和金额，并报区委人才办备案。

（3）拨付。区财政局将资助经费划拨至区人力社保局，由区人力社保局将资助经费拨付至建站单位。

**4.申请材料：**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资助资金申请表、建站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省博士后工作办公室的确认函、上级认定文件和其他应提供的材料。

**5.办结时限：**

审核通过后20个工作日办结。

**6.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区人力社保局专技科（曹娥街道嘉和路168号人力社保局11楼1101室），联系电话：0575-81227212。

附件：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站资助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申请单位（盖章）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申请事项 |  | 申请资助金额（万元） |  |
| 经办人姓名 |  | 办电 |  |
| 手机 |  |
|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简要总结及下一步工作计划（可另附纸）： |
| 区人力社保局意见：经审定，同意给予建站资助元，升格资助元，合计资助资金（大写）元。（盖章）年 月 日 |

# （五）进站博士后日常经费补助、生活补助

**1.资助对象和标准：**

对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每招收一名博士后研究人员给予20万元日常经费补助、30万元生活补助。日常经费补助、生活补助均分两次平均拨付，通过开题评审和出站考核后分别予以拨付。

**2.受理部门：**区人力社保局

**3.办理程序：**

（1）备案。工作站招收博士后人员后，在浙江博士后网站（http://zjbsh.zjhwrc.com）完成博士后招收信息备案。

（2）申请。企业或博士后通过“绍兴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产业政策兑现系统”按要求进行网上申请。

（3）审核。区人力社保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补助对象和金额，并报区委人才办备案。

（4）拨付。区财政局将补助经费划拨至区人力社保局，由区人力社保局将补助经费拨付至建站单位。

**4.申请材料：**

《博士后研究人员日常经费补助、生活补助资金申请表》、全国博管办或省博士后工作办公室同意从事博士后研究的批文、《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书》（企业联合培养的需提供）、开题评审表或出站考核表（需盖齐缝章）、承诺书、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5.办理时限：**

受理部门收到完整申请资料后20个工作日办结。

**6.办理地点和联系方式：**

区人力社保局专技科（曹娥街道嘉和路168号区人力社保局11楼1101室），联系电话：0575-81227212。

附件：

博士后研究人员日常经费补助、生活补助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出生年月 |  |
| 籍贯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毕业学校 |  | 专业方向 |  | 进站时间 |  |
| 进站单位 |  | 进站编号 |  |
| 经费申请类别及额度 | □日常经费\_\_\_\_\_\_\_万元□生活补助\_\_\_\_\_\_万元 |
| 课题进展情况 | □开题评审□出站考核 |
| 开户行及账号 |  |
| 设站单位经办人联系方式 | 座机 |  | E-mail |  |
| 手机 |  |
| 博士后研究课题 |  |
| 导师姓名、职称及单位 |  |
| 个人简历 |  |
| 博士后本人签名 | 以上所填信息属实。签字：年 月 日 |
| 建站单位意见 | 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盖章） |
| 区人力社保局意见 | 经审定，同意发放日常经费补助元，生活补助元，合计补助资金（大写）元。年 月 日（盖章） |

# （六）上虞出站博士后留虞一次性安家补贴

**1.资助对象和标准：**

对上虞出站博士后留虞工作的，工作满3年后给予一次性10万元安家补贴（可以和高校毕业生安家补贴重复享受）。

**2.受理部门：**区人力社保局

**3.办理程序：**

（1）申请。企业通过“绍兴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产业政策兑现系统”按要求进行网上申请，向区人力社保局提出申请。

（2）审核。区人力社保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资助对象和金额，并报区委人才办备案。

（3）拨付。区财政局将资助经费划拨至区人力社保局，由区人力社保局将补贴经费拨付给出站博士后工作单位。

**4.申请材料：**

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博士后出站证明和其他应提供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5.办结时限:**

受理部门收到完整申请资料后20个工作日办结。

**6.办理地点和联系方式:**

区人力社保局专技科（曹娥街道嘉和路168号人力社保局11楼1101室），联系电话：0575-81227212。

附件：

上虞出站博士后留虞一次性安家补贴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出生年月 |  |
| 籍贯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毕业学校 |  | 专业方向 |  | 进站时间 |  |
| 进站单位 |  | 进站编号 |  |
| 开户行及账号 |  |
| 流动站及导师姓名 |  |
| 单位经办人联系方式 | 座机 |  | E-mail |  |
| 手机 |  |
| 个人简历及进入单位后主要业绩 |  |
| 博士后本人签名 |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信息属实。签字：年 月 日 |
| 单位意见 | 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盖章） |
| 区人力社保局意见 | 经审定，同意给予一次性安家补贴（大写）元。年 月 日（盖章） |

（七）博士后科研项目资助

**1.资助对象与标准：**

对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或省级博士后科研项目择优资助的，给予 5—15 万元资助。具体标准为：

对获得省级博士后科研项目择优资助的，给予特等15 万元、一等 8 万元、二等 5 万元资助。对入选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博新计划”的，给予15万元资助；对入选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的，给予自然科学类一等 12 万元、二等 8 万元，社会科学类一等 8 万元、二等 5 万元，优秀学术专著出版 6 万元资助。

**2.受理部门：**区人力社保局

**3.办理程序：**

（1）申请。设站单位在收到国家、省博士后科研资助后，通过“绍兴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产业政策兑现系统”按要求进行网上申请，向区人力社保局提出申请。

（2）审核。区人力社保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资助对象和金额，并报区委人才办备案。

（3）拨付。区财政局将资助经费划拨至区人力社保局，由区人力社保局将资助经费拨付至设站单位。

**4.申请材料：**

博士后科研项目资助申请表；国家、省博士后科研项目资助的到帐凭证；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项目资助公布文件。

**5.办理时限：**

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6.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区人力社保局专技科（曹娥街道嘉和路168号人力社保局11楼1101室），联系电话：0575-81227212。

附件：

博士后科研项目资助申请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手机或固定电话 |  |
| 联系人 |  | 手机及固定电话 |  |
| E-Mail |  |
| 单位注册地址 |  |
| 企业归属区域 |  |
| 基本户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博士后姓名 |  |
| 申请项目内容 | （是指以什么名义申报，填申报单位名称、具体事项或项目） |
| 申请补贴额（万元） |  |
| 核定补贴额（万元） |  |
| 建站单位意见 | 负责人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 区人力社保局意见 | 经审定，同意发放资助（大写）\_\_\_\_\_\_\_\_\_\_\_\_\_\_元(盖章)年 月 日 |
| 备注 |  |

（八）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综合保险补助

**1.补贴对象与标准:**

实施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综合保险，对国家、省“引才计划”“万人计划”绍兴“名士之乡”英才计划和“娥江英才计划”人才创业项目，给予每家企业每年最高2.5万元保费补助（保费低于2.5万元的，按实补助），补贴期限不超过5年。

**2.受理部门:**区金融办

**3.办理程序:**

（1）申请。人才创业企业于保险合同生效后，登录“绍兴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产业政策兑现系统”，填写《上虞区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保费补助申请表》，连同相关资料向区金融办提出书面申请；

（2）审核。区金融办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保费补助金额，并向区人才办征求意见和备案；

（3）拨付。审核通过后，区财政局将保费补助资金拨付至区金融办，由区金融办拨付至人才创业企业。

**4.申请材料:**

（1）《上虞区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保费补助申请表》；

（2）保险合同、保费缴纳发票复印件；

（3）人才入选证明。

**5.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区金融办金融管理科（百官街道市民大道 1007 号原商检大楼 4 楼 411室），联系电话：0575-82006011。

附件：

上虞区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保费补助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注册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企业银行账号及开户行 |  |
| 引进人才姓 名 |  | 联系电话 |  |
| 人才类别 | □国家“引才计划”人才 □省“引才计划”人才□“万人计划”人才 □绍兴“名士之乡”英才计划人才□“娥江英才计划”人才 |
| 保险机构 |  |
| 保障内容 |  | 保险期限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已付保费 |  | 申请补贴保费 |  |
| 区金融办审核意见：经审定， 同意给予保费补助（大写） 。（盖章） 年 月 日 |

# （九）引才奖励

**1.资助对象与标准**：

对为我区全职引进顶尖人才、引进并自主申报入选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国家级“引才计划”“万人计划”人才，省级“引才计划”“万人计划”人才，绍兴“名士之乡”英才计划，“娥江英才计划”人才（各级人才计划如遇名称调整的，按相当层次人才计划界定）的中介组织，分别给予每人（个）次100万元、60万元、5万元、3万元奖励，其中入选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的带头人为中介组织推荐，对引进并入选顶尖人才的中介组织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确定引才奖励。对引荐并入选上述人才层次的高层次人才的个人根据其引才成效给予表彰奖励，具体额度标准另行确定。

中介组织范围为猎头公司、网络平台、海外留学人员协会（联合会）、海外引才工作站、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等从事人才引进服务的机构和组织。引才奖励支付方式如下：市场化引才机构引进并自主申报入选国家级引才计划人才，按完成匹配并填报完整申报资料、通过绍兴市级形式审查、省级形式审查、国家级形式审查并进入答辩（或函评）、入选建议人选名单、全职到岗、到岗半年等不同环节，引才奖励分别支付至1%、2%、5%、10%、40%、80%、100%。市场化引才机构引进并自主申报入选省级引才计划人才，按完成匹配并填报完整申报资料、通过绍兴市级形式审查、省级形式审查并进入答辩（或函评）、入选建议人选名单、全职到岗、到岗半年等不同环节，引才奖励分别支付至1%、2%、10%、40%、80%、100%。

中介组织推荐的其他人才（国家级引才计划、省级引才计划除外）在入选文件公布时已正式引进的则在入选文件公布后，支付引才奖励的60%。如乙方推荐的人才在上述人才项目入选文件公布时未正式引进的，则在入选文件公布后，支付引才奖励的30%；人才正式引进后，支付引才奖励的30%。上述引才奖励资金支付后，人才正常入职工作满半年且工作表现获得用人单位书面认可的，则再支付引才奖励的40%。（“正式引进”指：创新类人才须已签订正式合同并入职，创业类人才须在上虞区完成公司工商注册）

实施青年人才专家举荐制，被举荐人才认定为绍兴“名士之乡”英才计划或自主申报入选国家、省“引才计划”的，根据人才到岗落户情况，给予举荐专家相应引才奖励。

各乡镇街道、属地平台在面上政策的基础上，可根据自身实际，追加引才奖励政策。

**2.受理部门：**区委人才办

**3.办理程序：**

（1）申请。人才项目入选并成功落户后，奖励申请对象登录“绍兴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产业政策兑现系统”，向区委人才办提出引才奖励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申请理由须真实充分，注明引荐服务具体事项。

（2）审核。区委人才办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奖励名单和金额，征求相关职能部门意见。

（3）拨付。审核通过后，区财政局将资金划拨至区委人才办，区委人才办及时将经费拨付至相关单位。

凡出现弄虚作假的，取消企业、中介、社团组织和海外引才工作联络员引荐资格和引才奖励，引进人才为企业中介、社团组织和海外引才工作联络员提供虚假证明的取消人才项目资助，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4.申请材料**：

《高层次人才引荐奖励申请表》、人才入选或相关证明文件（阶段性进展证明材料）、创新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创业人才注册的企业营业执照、工资发放清单（阶段性奖励不需要提供）、引才相关证明材料。

**5.办理时限：**

受理部门收到完整申请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办结。

**6.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区委人才办（行政中心2号楼5楼2501室），联系电话：0575-82210865。

附件：

上虞区高层次人才引才奖励申请表

|  |  |
| --- | --- |
| 申请单位（盖章）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引荐人才姓名及基本情况 |  |
| 人才申报类型及申报进度 |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金额 | 已申请奖励资金¥ 元，大写 元，现申请奖励资金¥ 元，大写 元。 |
| 开户行及账号 |  |
| 申请理由（简述引才荐才过程及相关情况） |  |
| 本单位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属实，如有不实信息，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机构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
| 属地或主管部门（单位）意见：经审定，情况属实。 年 月 日（盖章） |
| 区委人才办意见：经审定，同意给予引才奖励（大写）元。年 月 日（盖章） |

# （十）海内外引才工作站（点）工作经费

**1.资助对象与标准：**

每年给予海内外引才工作站（点）2—15万元工作经费。具体类别和资助标准为：

（1）引才工作站。在美国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国内人才富集城市建立海内外引才工作站（含上虞驻海外外国专家联络站），根据协议和绩效给予每年5—15万元工作经费。

（2）加大社会事业高层次人才市场化引才荐才力度，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等主管部门可依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设立引才工作站，根据协议和绩效每年给予2—15万元工作经费。

（3）引才联络点。经授牌认定的引才联络点，根据协议给予2万元一次性工作经费资助；按为企事业单位引进毕业5年以内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及“双一流”本科生情况（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分别给予博士研究生1万元/人，硕士研究生3000元/人，“双一流”本科生1000元/人，每年合计不超过5万元的引才奖励。

**2.受理部门：**区委人才办、区人力社保局、区科技局、区教体局、区卫健局、区文广旅游局

**3.办理程序：**

区委人才办、人力社保局、科技局、教体局、卫健局、文广旅游局，根据引才工作协议和引才工作站（点）年度绩效，确定引才工作站（点）年度工作经费，由区财政局将相关经费划拨至区委人才办、人力社保局、科技局、教体局、卫健局、文广旅游局，区委人才办、人力社保局、科技局、教体局、卫健局、文广旅游局及时将经费拨付到位。

**4.申请材料：**

（1）《海内外引才工作站（点）工作经费申请表》；

（2）双方签约文本，引才工作站收款凭证。

**5.办理时限:**

根据协议及时拨付。

**6.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区委人才办（行政中心2号楼5楼2501室），联系电话：0575-82210865；

区科技局创新发展科（行政中心3号楼2楼3219室），联系电话：0575-82972936；

区人力社保局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曹娥街道嘉和路168号人力社保局11楼1107室），联系电话：0575-82193089。

区教体局人教科（区行政中心3号楼3楼3327室），联系电话：0575-82213203

区卫健局人事科（区行政中心4号楼3楼4315室）联系电话：0575-82116899

区文广旅游局办公室（文化艺术中心510），联系电话：0575-82135233

附件：

海内外引才工作站（点）工作经费申请表

|  |  |
| --- | --- |
| 工作站（联络站）名称、负责人姓名 |  |
| 申请工作经费(\_\_\_\_\_年度） | ¥\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元。 |
| 年度引才情况引才工作站（点）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
| 引才工作站（点）设立部门意见：按照双方签订的协议，根据实际引才成效，经审定，同意给予引才工作站（点）工作经费（大写） 元。（盖章）年 月 日 |

# （十一）大学生创业补贴

**1.补贴对象和标准:**

普通高校毕业生在虞初次创办企业，正式运营并已注册企业、缴纳社保满6个月，可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1万元。

**2.受理部门：**区人力社保局

**3.办理程序:**

1. 申请。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应填写《上虞区大学生创业补贴申请表》，经所在单位盖章确认后，向区人力社保局提出创业补贴申请；
2. 审核。区人力社保局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明确补贴金额；
3. 拨付。区人力社保局将补贴拨付至申请人市民卡账户。

**4.申请材料:**

1. 《上虞区大学生创业补贴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
3. 营业执照；
4. 毕业证、学位证等人才类别证明材料；
5. 社保缴费记录（人社部门从系统查询）。

**5.办理时限:**

申请受理后20个工作日。

**6.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区人力社保局人才市场管理服务中心（曹娥街道嘉和路168号2楼人才综合服务窗口），联系电话：0575-82516973。

附件:

|  |
| --- |
|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
| 姓 名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类别 | □毕业5年以内高校毕业生（毕业学校：学历： 毕业年月： ） |
| 户籍所在地址 |  |
| 现居住地详细地址 |  |
| 二、创业企业基本信息 |
| 创业企业名称（盖章） |  |
| 主要经营项目 |  | 成立日期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特殊行业类别 | □养老服务企业 □家政服务企业 □现代农业企业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住所(经营地址) |  |
| 申请补贴金额 |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小写): |
| 开户名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 结果送达方式 | □自取 □网上自助查询 □短信送达（请填写手机号码：）□邮寄送达（请填写邮寄地址：） |
| **声明**本人或单位承诺以上内容及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如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愿意承担相应责任。申请人（签名）或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经办机构意见：经办人签字： （机构盖章）年 月 日 |

上虞区大学生创业补贴申请表

# （十二）上虞区大学生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1.补贴对象与标准：**

设立上虞区创业担保基金，为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贷款提供担保服务，首期基金规模200万元，根据创业担保贷款发放规模和呆坏账情况适时补充或扩大基金规模，基金存放在区农商银行。

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以内高校全日制毕业生，2019年1月1日以后在上虞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并以其所创办的经营实体缴纳社会保险（高校在校生、由户籍所在农村经济合作社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除外）且个人信用记录良好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5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对贷款金额10万元以下的借款人免除追加担保和反担保。到期未按时偿还贷款，列入征信系统。对在政府部门举办的创业大赛中获奖（三等奖及以上)的创业项目负责人在绍落地项目且还款积极、带动就业（签订合同并为其连续缴纳社保12个月以上）5人以上（小微企业20人以上），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和贴息，但累计次数不超过3次。

按贷款实际发放利率给予全额贴息，予以贴息的贷款利率最高不超过贷款基准利率加3个百分点。贴息计算时使用的贷款基准利率以贷款合同签订当日的贷款基础利率为准，贴息期限不超过3年。

## **2.受理部门：**区人力社保局

**3.办理程序：**

（1）认定。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向区人力社保局提出申请，区人力社保局核对营业执照、社保信息，审核确认后签署资格认定意见并盖章。

（2）评估。由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人民银行、担保基金管理机构等单位和有关专家组成创业担保基金评估小组，一类贷款（由创业担保基金提供担保的贷款）在经办银行形成风险评估报告后的10日内，由区人社局召集评估小组和申请人对创业贷款项目进行评审答辩，确定是否发放。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同意担保意见书，同时将相关资料送交担保基金管理机构，由担保基金管理机构与贷款经办银行办理相关手续；不同意担保的，申请人可采取商业性担保方式。二类贷款（以抵押、质押、保证、信用等其他方式提供担保的贷款），经办银行根据借款人申请，经评估符合条件后，在资格认定限额内确定发放贷款金额。

（3）发放。对符合贷款条件的借款人，经办银行应在10个工作日内发放贷款；对不符合贷款条件的，应及时通知借款人并说明理由。

（4）贴息。每季度结息后，由经办银行向人力社保局申请贴息，人力社保部门审核后报区财政局，区财政局根据区人力社保局审核意见，向经办行拨付贴息资金。

**4.申请材料：**

（1）创业担保贷款资格认定（个人提供）：《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资格认定申请表》；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在校大学生在读证明或毕业证书；营业执照。

（2）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银行提供）：《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申请表》；全部贴息人员清单；贷款合同（新增人员）；《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资格认定申请表》（贴息与认定部门不同时提供）。

**5.办理时限：**

创业担保贷款资格认定即办，贴息办理20个工作日。

**6.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区人力社保局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曹娥街道嘉和路168号人力社保局2楼人才综合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575-82516973。

附件1：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资格认定申请表

|  |
| --- |
|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
| 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银行账号 |  | 开户银行 |  |
| 人员类别 | □在校大学生（所在院校：\_\_\_\_\_\_\_\_专业：\_\_\_\_\_\_\_\_\_）□毕业5年以内高校毕业生（毕业学校：\_\_\_\_\_学历：\_\_\_\_毕业年月：\_\_\_） |
| 户籍所在地址 |  |
| 现居住地详细地址 |  |
| 二、创业实体基本信息 |
| 登记注册类型：□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经认定的网络创业□合伙经营 |
| 创业实体名称 |  |
| 主要经营项目 |  | 成立日期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职工人数 |  |
| 住所(经营地址) |  |
| 三、拟申请贷款信息 |
| 贷款种类 | □一类贷款□二类贷款 | 拟贷款金额（万元） |  | 拟贷款期限 |  |
| 拟申请贷款银行 |  |  |  |
| 拟申请担保方式 | □抵押□质押□第三方保证□信用□担保基金 |
| 贷款用途 |  |
| 本人及家庭成员未清偿贷款情况 | □无贷款□国家助学贷款□扶贫贷款□首套房贷款□其他贷款（） |
| 结果送达方式 | □自取□网上自助查询□短信送达（请填写手机号码：\_\_\_\_\_\_\_\_\_）□邮寄送达（请填写邮寄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声明本人承诺以上内容及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并保证按时还款，如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申请人（签名）：申请日期：年 月 日 |
| 经办机构意见：经办人签字：（机构盖章）年 月 日 |

说明：1.本表一式二份，由经办机构、经办银行留存各留存一份。

附件2：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申请表

|  |
| --- |
|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
| 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银行账号 |  | 开户银行 |  |
| 人员类别 | □在校大学生（所在院校：\_\_\_\_\_\_\_\_\_\_\_专业：\_\_\_\_\_\_\_\_\_\_\_\_）□毕业5年以内高校毕业生（毕业学校：\_\_\_\_\_\_\_\_\_\_\_学历：\_\_\_\_\_\_\_毕业年月：\_\_\_\_\_\_\_ ） |
| 二、创业实体基本信息 |
| 登记注册类型：□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经认定的网络创业□合伙经营 |
| 创业实体名称 |  |
| 主要经营项目 |  | 成立日期 |  | 职工人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三、贷款贴息信息 |
| 贷款种类 | □一类贷款□二类贷款 | 贷款金额（万元） |  | 贷款年利率（%） |  |
| 贷款银行 |  | 贷款合同编号 |  |
| 担保方式 |  | 贴息比例 | □100% □50% |
| 贴息起止日期 |  | 基准年利率（%） |  |
| 申请贴息贷款金额（万元） |  | 贴息年利率（%） |  |
| 申请贴息总额 | 万仟佰拾元角分 (小写): |
| 结果送达方式 | □自取□网上自助查询□短信送达（请填写手机号码：\_\_\_\_\_\_\_\_\_\_\_）□邮寄送达（请填写邮寄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 |
| 声明本人承诺以上内容及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如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申请人（签名）：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经办机构意见：经办人签字：（机构盖章）年 月 日 |

备注：本表一式一份，由经办机构留存。

# （十三）人力资源机构推荐见习实习大学生补助

**1.补助对象与标准：**

对经区人社局同意的具备相应人力资源服务资质的人力资源机构直接引进经审核通过的大学生来虞进行见习实习的，给予人力资源机构引才补助。

（1）补助发放对象：负责做好对接、组织、管理、服务、安全等工作的人力资源机构，给予一次性引才补助。

（2）补助发放标准：鼓励人力资源机构推荐见习实习生，并给予400-1800元不等的补助。经区人社局同意，对直接引进大学生参加顶岗实习超过两个月的，给予中介机构每名学生400元引才补助。实习期满后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的再另行给予奖励，缴纳社保满6个月和12个月的分别按每名学生累计900元和1800元的标准给予机构奖励（累计不含引才补助）。对直接引进大学生来虞参加不足两个月（含）的短期人才交流活动的，每名学生给予中介机构减半引才补助。

（3）计算时间时，顶岗实习按意外伤害保险起始时间起算，对见习实习期不足月部分的不予计算。同一名学生多次来虞实习的，按首次时间计算。

**2.受理部门：**区人力社保局

**3.办理程序：**

（1）申请。推荐大学生来虞见习实习的人力资源机构在学生见习实习期结束时，填写《人力资源机构推荐见习实习大学生补助申请表》，向区人力社保局提出申请。

（2）审核。区人力社保局职能部门审核有关材料，确定补贴对象和金额。

（3）公示。审核汇总后在上虞人才就业服务网站上公示 7 天。

（4）拨付。公示无异议的，按财政资金补助要求开展部门意见征求，再编制资金结算表，向区财政局申拨资金；资金到位后将推荐见习实习大学生补助拨付给人力资源机构。

**4.申请材料：**

（1）《人力资源机构推荐见习实习大学生审批表》

（2）《人力资源机构推荐见习实习大学生补助申请表》；

（3）人力资源机构与用人单位签订的见习实习大学生引进协议（2个月以上顶岗实习）。

（4）见习实习人员身份证、学生证、在校生证明或毕业证书；

（5）用人单位为见习实习生参加保险的凭证（人身意外险保单或工伤保险受理回执）。

**5.办理时限：**

审核通过后20个工作日办结。

**6.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区人力社保局人才市场管理服务中心（曹娥街道嘉和路168号人力社保局11楼1107室），联系电话：0575-82193089、82516973。

人力资源机构推荐见习实习大学生补助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地址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帐号 |  | 经办人 |  | 联系电话 |  |
| 见习补贴申请人员基本情况 | 用人单位 | 姓名 | 身份证号 | 学校名称 | 学历层次 | 见习实习起止时间 | 意外保险起止时间 | 保单号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力资源机构承诺 | 本单位直接负责对接工作，并组织受邀大学生来虞见习实习，同时在大学生见习实习期间做好管理、安全与服务工作，承诺对填报内容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退回补贴所得，并且5年内 不再享受区人才政策补助。 （盖章）年 月 日 |
| 用人单位承诺 | 此批大学生确为申请单位推荐引进，并同时在大学生见习实习期间做好管理与服务工作，承诺对该机构填报内容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5年内本单位不再享受区人才政策补助。 （盖章）年 月 日 |
| 人力社保部门经办机构审核意见 | 核定人数： 人，核准引进见习实习大学生补助 元。经办人： （盖章）年 月 日 |

注：本表由单位盖章上报并附电子版

|  |
| --- |
| 人力资源机构推荐见习实习大学生审批表 |
| 单位名称（盖章）：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学校名称 | 学历 | 专业 | 年级 | 人数 | 意向见实习企业 | 见实习起讫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意见：  经办人： （盖章）  年 月 日 | 人社部门审批意见： 经办人： （盖章）  年 月 日 |

# （十四）社会事业高层次人才安家补贴、专家津贴

**1.资助对象与标准:**

对全职引进的教育、卫生、文化、体育领域的高层次人才，给予5—20万元安家补贴，领军人才还可享受为期10年每年5—8万元的专家津贴，具体人才类别及标准为：

**A类：**给予引进人才20万元安家补贴、每年8万元为期10年的专家津贴，具体对象如下：

教育：高校（含党校）引进的长江学者（国家级领军人才）、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级领军人才）、国家级“引才计划”人才专家（创新）（国家级领军人才）；

卫生：引进的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学术技术带头人，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一、二、三层次人员（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级领军人才），国家级名医（名中医），国家卫生健康委或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省“151人才工程”重点资助培养人员、第一层次培养人员（省级领军人才），省卫生领军人才；

文化：引进获得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国家舞台精品剧目（主创主演人员）以及文华奖、中国戏剧奖·梅花表演奖、动漫奖、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中国新闻奖一等奖的文化专业人才及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

**B类：**给予引进人才15万元安家补贴、每年5万元为期10年的专家津贴，具体对象如下：

教育：高校（含党校）引进的50周岁以下全国重点大学（指“双一流”高校）或省高校重点学科（专业）带头人；

卫生：引进的省医学重点学科带头人，省级名医（名中医），获得省（部）科学技术二等奖以上奖项的第一完成人（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获得者（前3位完成人）为国家级领军人才；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获得者（前三位完成人）为省级领军人才），省“151人才工程”第二层次培养人员（市级领军人才），省卫生创新人才；

文化：引进获得群星奖（主创主演人员）、全国美术展览、全国书法篆刻展览、中国书法兰亭奖、中国摄影金像奖、中国音乐金钟奖、中国舞蹈荷花奖、中国曲艺牡丹奖、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大众电影百花奖、中国电影金鸡奖、中国电视金鹰奖、中国杂技金菊奖（设等次的限为一等奖），中国新闻奖二等奖，中国广播影视大奖和中国播音主持“金话筒”奖一等奖的文化专业人才及省宣传文化系统“五个一批”人才；

体育：引进到我区训练单位执教，培养过世界冠军或全运会冠军的教练员（具体指直接带训获得世界冠军或全运会冠军；为主带训三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一年内获得世界冠军或全运会冠军）；具有国家队执教经历的教练员。

**C类：**给予引进人才10万元安家补贴，具体对象如下：

教育：高校（含党校）引进的50周岁以下教授，中小学引进的省特级教师，近五年辅导学生获得全国高中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和信息五大学科竞赛一等奖的教师及获得全国中职学校教师技能比武一等奖或辅导学生获得全国中职学校技能比武一等奖的教师；

卫生：引进的50周岁以下三级甲等医院10年以上工作经历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文化：引进获得中国新闻奖三等奖、中国广播影视大奖和中国播音主持“金话筒”奖二等奖以及具有省级及以上相关荣誉且获得省级奖项一等奖的文化专业人才；

体育：引进到我区训练单位执教，具有国家队执教经历的助理教练员（具体指在国家队担任助教三年以上）；省队执教经历的教练员（具体指在省队担任主教练三年以上）。

**D类：**给予引进人才8万元安家补贴（博士安家补贴为9万元），具体对象如下：

教育：高校（含党校）引进的博士或40周岁以下副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中小学引进的正高级教师、市级中小学学科带头人、省级及以上优质课一等奖获得者、省级教坛新秀；

卫生：引进的省医坛新秀、博士学位人员或45周岁以下三级甲等医院5年以上工作经历的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文化：引进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

体育：引进到我区训练单位执教，具有省队执教经历的助理教练员（具体指在省队担任助教三年以上）、博士或副高级以上职称的训练科研人才。

**E类：**引进的全国重点大学（指“双一流”高校）医学类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人员，给予引进人才5万元安家补贴。

社会事业高层次人才安家补贴、专家津贴与其他专家津贴、高校毕业生安家补贴等按照就高不重复享受。

**2.受理部门：**

区委宣传部（文化类）、区教体局（教育类、体育类）、区卫生健康局（卫生类）

**3.办理程序：**

（1）申请。相关引进人才所在单位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其中申请专家津贴的，需工作满一年，申请安家补贴的，需工作满两年（以社保缴纳时间）后填写《引进社会事业高层次人才安家补贴、专家津贴申请表》及相关材料。

（2）审核。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报区人力社保局审核，同时报区委人才办备案。

（3）拨付。审核通过后，由区财政局将资金拨付至区人力社保局，由区人力社保局拨付至人才所在单位，由人才所在单位负责发放到人才本人。

**4.申请材料：**

（1）《引进社会事业高层次人才安家补贴、专家津贴申请表》；

（2）申请人身份证，与用人单位签订的五年以上的劳动合同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或事业单位入编审批表）；

（3）所属人才类别的证明材料；

（4）D类、E类人才需核查社保缴费记录（人社部门从系统查询）。

**5.办理时限：**

常年受理，收到完整申请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办结。

**6.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区委宣传部干部科（行政中心1号楼2楼1238室），联系电话：0575-82214267；

区教体局人事科（行政中心3号楼 3楼 3329室），联系电话：0575-82116137；

区卫健局党建办（人事科）（行政中心4号楼3楼4315室），联系电话：0575-82024770；

区人力社保局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曹娥街道嘉和路168号人力社保局11楼1105室），联系电话：0575-82878371。

附件：

引进社会事业高层次人才安家补贴、专家津贴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两寸免冠照片 |
| 籍贯 |  | 出生年月 |  |
| 身份证号 |  |
| 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毕业院校、专业及最高学历学位 |  |
| 引进单位及职务 |  |
| 人才类别 | □教育□卫生□文化□体育 |
| □A类□B类□C类□D类□E类 |
| 申请金额 | 安家补贴**¥**\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元。专家津贴（第\_\_\_年）**¥**\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元。 |
| 引进人才教育经历 |   |
| 引进人才工作经历 |  |
| 本人承诺：本人承诺填报内容真实准确，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签名：年 月 日 |
| 引进人才所在单位意见:申请人系我单位全职引进的人才，已办理引进手续，符合申请条件，申报材料经审核无误，同意上报审批。经办人： 联系方式：年 月 日（盖章） |
| 主管部门初审意见:年 月 日（盖章） |
| 区人力社保局审批意见:经审定，该同志被认定为上虞区人才，同意兑现安家补贴**¥**\_\_\_\_\_元、专家津贴**¥**\_\_\_\_\_元，合计兑现资金（大写）万元。年 月 日（盖章） |

# （十五）社会事业高层次人才奖励

**1.奖励对象与标准：**

新评为省特级教师等优秀教师的奖励1—3万元，辅导学生获得国际或亚太地区学科竞赛的教师奖励1—5万元。新入选国家级、省级卫生领军人才、市名医（名中医）、市医坛新秀的奖励5000元—5万元。获得省医药卫生（中医药）科技奖的奖励1—8万元。获得国家级、省级文化类权威奖项以及进入中国文联常设奖展的，奖励5—30万元。获得国际级裁判等级资格者，给予3万元奖励。具体类别及标准为：

**（1）教育类高层次人才**

A类：新评为省特级教师的教师奖励1万元；

B类：对辅导学生获得国际学科竞赛一、二、三等奖的教师，分别给予一次性5万元、3万元、2万元奖励；对辅导学生获得亚太地区学科竞赛（与全国高中竞赛学科一致）一、二、三等奖的教师，分别给予一次性3万元、 2万元、1万元奖励；

**（2）卫生类高层次人才**

A类：对新入选的国家级名医（名中医），国家卫生健康委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省卫生领军人才，省卫生创新人才、省级名医（名中医），省医坛新秀分别给予一次性5万元、3万元、2万元、1万元奖励；

B类：对新入选市名医（名中医）的给予一次性1万元奖励，新入选市医坛新秀的给予一次性5000元奖励；

C类：对获得省医药卫生（中医药）科技奖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一次性8万元、3万元、1万元奖励。

**（3）文化类高层次人才**

A类：对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的获得者（团队），给予50万元奖励；国家舞台精品剧目、文华奖、中国戏剧奖·梅花表演奖、动漫奖、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及国际著名奖项的获得者（团队），给予30万元奖励；

B类：对群星奖、中国书法兰亭奖、中国摄影金像奖、中国音乐金钟奖、中国舞蹈荷花奖、中国曲艺牡丹奖、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大众电影百花奖、中国电影金鸡奖、中国电视金鹰奖、中国杂技金菊奖的一、二、三等奖获得者（团队）分别给予20万元、15万元、10万元奖励，入展（选）选者（团队）给予2万元奖励；对入选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工艺美术大师的，给予每人一次性20万元、8万元和3万元奖励，专业类省级、国家级大师奖励减半。

C类：对国家文化创新工程项目的获得者（团队），给予10万元奖励；对国家文化创新工程项目的获得者（团队），给予10万元奖励，对入选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省宣传文化系统“五个一批”的人才，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

D类：对中国文联所属文艺家协会主办的全国性美术、书法、摄影、音乐、舞蹈、戏剧、曲艺、民间文艺、民间工艺美术、文艺评论重要常设（连续举办两届以上）展览、展演、比赛及全国美术展览、全国书法篆刻展览、中国摄影艺术展、“啄木鸟”杯中国文艺评论年度推优的获奖者（团队）给予5万元奖励，入展（选）者（团队）给予2万元奖励；对中国作协主办的《人民文学》年度奖、《中国作家》年度奖、《诗刊》“华文青年诗人奖”、《小说选刊》“全国优秀小说奖”的获奖者（团队），给予5万元奖励。

E类：对浙江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的获得者（团队），给予30万元奖励。

F类：对中国新闻奖一、二、三等奖的获得者（团队）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

G类：对中国广播影视大奖（新闻、社教、文艺、外宣类）、中国播音主持“金话筒”奖、广播影视科技创新奖、广播节目技术质量奖（金鹿奖）、电视节目技术质量奖（金帆奖）一、二、三等奖的获得者（团队）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

H类：对入选国家级、省级、市级非遗传承人的，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2万元。

I类：对获得国家级金、银、铜工艺美术品类奖项的获得者，分别给予1万元、0.8万元、0.6万元。

**（4）体育类高层次人才**

A类：获得国际级裁判等级资格者，给予3万元奖励。

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社会事业高层次人才奖励政策，未申请兑现的按原政策规定的奖励标准、本实施细则明确的申请流程兑现。

**2.受理部门：**

区委宣传部（文化类）、区教体局（教育类、体育类）、区卫生健康委（卫生类）

 **3.办理程序：**

（1）申请。相关人才所在单位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递交《社会事业高层次人才奖励资金申请表》及相关材料。

（2）审核。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明确奖励资金额度，并报区委人才办、人力社保局备案。

（3）拨付。区财政局将资金拨付至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拨付至人才所在单位，由人才所在单位负责发放到人才本人。

**4.申请资料：**

（1）《社会事业高层次人才奖励资金申请表》；

（2）所属奖励类别的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

（3）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5.办理时限：**

申请受理后30个工作日内办结。

**6.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区委宣传部干部科（行政中心1号楼2楼1238室），联系电话：0575-82214267；

区教体局人事科（行政中心3号楼 3楼 3329室），联系电话：0575-82116137；

区卫健局党建办（人事科）、医政医管科、中医管理科（行政中心4号楼3楼4315室、2楼4205室、3楼4320室），联系电话：0575-82024770，82212564，82920833。

附件：

社会事业高层次人才奖励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籍贯 |  |
| 出生年月 |  | 学历 |  | 职称 |  |
| 联系电话 |  | 所在单位及职务 |  |
| 奖励类别 | □教育□卫生□文化□体育 |
| □A类□B类□C类□D类□E类□F类□F类□G类□H类□I类 |
| 对应奖项及等级 |  |
| 奖励金额 | 申请额度**¥**\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元。 |
| 本人承诺填报内容真实准确，涉及的奖项为首次申请，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人才所在单位意见:情况属实，同意上报。经办人：联系方式：年 月 日（盖章） |
| 主管部门意见:经审定，申报材料属实，同意兑现奖励资金（大写）\_\_\_\_\_\_\_\_\_元。年 月 日（盖章） |

# （十六）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

**1.适用对象：**

对市级领军人才及以上层次人才、社会事业高层次A-D类人才中的区外引进人才及新引进的市级高级人才，其子女在学前教育段和义务教育段根据要求安排优质公办学校入学；高中段根据申请人子女原就读学校的级别，由教体局统筹安排转入我区相对应的学校就读（第一类人才）。企业引进的区级高级人才（含全日制硕士）、区级紧缺人才（含“双一流”全日制本科）子女在义务教育阶段由区教体局统筹安排城区学校就学（第二类人才）。企业工作的大专及以上学历者、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者、高级工及以上技能等级者，其子女在义务教育阶段由区教体局或乡镇街道指定乡镇级学校入学（第三类人才）。

## **2.受理部门：**区人力社保局、区委人才办、区教体局

**3.办理程序：**

（1）申请。人才提出子女入学申请，填写申请表，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报区人力社保局。

（2）审批。申请资料审核后，第一、二类人才由区委人才办负责审批，第三类人才由区人力社保局负责审批。

（3）办理。审批同意后，由区教育体育局负责办理。

**4.申请材料：**

（1）《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申请表》（第一至第七层次人才填写附件1）一式三份或《人才子女入学申请表》（附件2）一式两份。

（2）聘用劳动合同（创业类人才提供营业执照和半年（含）以上完税证明）、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学历及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获得的荣誉文件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两份。

（3）本人及子女的身份证、户籍证明、学籍证明等有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两份。

**5.办理时限：**

就学当年度7月份集中申请并办理。

**6.办理地点和联系方式：**

区人力社保局人才市场管理服务中心（曹娥街道嘉和路168号人力社保局2楼人才综合服务窗口），联系电话：0575-82878371。

区委人才办（行政中心二号楼5楼2501室），联系电话：0575-82210865。

区教体局普教科（行政中心三号楼 4楼 3427室），联系电话：0575-82215370。

附件1：

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籍贯 |  | 学历学位 |  |
| 职称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签约工作起止时间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高层次人才类型 |  |
| 子女基本情况及就学意向 |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原就读学校及年级 | 现意向就读学校及年级 |
|  |  |  |  |  |
|  |  |  |  |  |
| 子女就学经历 |   |
| 区人力社保局审核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区委人才办审批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区教体局办理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附件2：

人才子女入学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籍贯 |  | 学历学位 |  |
| 职称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签约工作起止时间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人才类型 |  |
| 子女基本情况及就学意向 |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原就读学校及年级 | 现意向就读学校及年级 |
|  |  |  |  |  |
|  |  |  |  |  |
| 子女就学经历 |  |
| 区人力社保局审批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区教体局办理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十七）上虞区人才分类目录

**一、A类人才（顶尖人才）**

诺贝尔奖、图灵奖、菲尔兹奖、普利兹克奖（增）等国际性重要奖项获得者；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省“鲲鹏计划”入选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美英德法日加澳等发达国家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全国创新争先奖奖章获得者，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顶尖人才。

**二、B类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

国家各部委“引才计划”人才；国家“万人计划”中除杰出人才之外的人选；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中科院“百人计划”A 类人才；何梁何利科技奖获得者；“长江学者奖励计划”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前3位完成人）；浙江科技大奖获得者；意大利、瑞典、丹麦、挪威、芬兰、比利时、瑞士、奥地利、荷兰、新西兰、俄罗斯、新加坡、韩国、西班牙、印度、乌克兰、以色列等国家院士；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获得者；省特级专家；中国政府“友谊奖”获得者；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带头人；省“万人计划”杰出人才；省“151”人才工程重点资助人员；全国文化名家暨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获得者、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全国创新争先奖奖状获得者。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近5年来，担任过世界500强企业的主要经营管理人才（指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医大师，国家级名中医，国家级医学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中国工艺美术大师；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浙江大工匠，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领军人才。

**三、C类人才(省级领军人才)**

省级“引才计划”人才；省政府“西湖友谊奖”获得者、省“万人计划”中除杰出人才之外的人选；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省“海外工程师”、省“151”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员；省级重点创新团队带头人；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获得者（前3位完成人），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前3位完成人）；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省青年科技奖获得者；世界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浙江杰出工匠、钱江技能大奖获得者，省首席技师，省杰出技能人才，省级工艺美术大师；近五年内获得德国 IF 奖、德国红点奖、美国 IDEA 奖、日本G-Mark 奖、亚太设计师联盟 IAI Design Award 奖等国际知名设计大赛次高奖（银、铜奖或同级别、该级别获奖人数≤赛事总获奖人数的 10%）、中国创新设计红星奖、中国好设计奖以及其他经审核评定与此水平相当设计奖项的国家级工业设计大师；中宣部“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入选者、省级宣传文化系统“五个一批”人才、省“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入选者；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省功勋教师（省杰出教师）、省特级教师、省高校教学名师；国家卫健委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省级名中医、省医学会专业委员会主任、省卫生领军人才；全国专业社会工作领军人才；省级以上会计领军（高端）人才； 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班主任；全国教书育人楷模；近5年来，担任过中国500强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指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指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世界500强企业任高管的经营管理人才（指总部的副总经理、大洲级区域总裁、首席财务管理人员、首席产品管理人员、首席技术人员等）；中科院“百人计划”B 类人才、市高级专家、省“钱江学者”特聘教授、市“名士之乡”英才计划A 类人才和领军型团队负责人，“娥江英才计划”A 类人才，世界知名大学（最新QS世界大学排行TOP200）正式教职的教授；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领军人才。

**四、D类人才(市级领军人才)**

省“151”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员；省卫生领军人才、省医坛新秀，省有突出贡献青年科技人才；获得A类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的外国人才（不含市场评价人才）。省技术能手、浙江工匠、特级技师；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第一、第二核心成员；市“名士之乡”英才计划B 类、C 类人才和领军型团队第一、第二核心成员，“娥江英才计划” B类、C 类人才；世界知名大学（最新QS世界大学排行TOP200）正式教职的副教授；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领军人才。

**五、E类人才(市级高级人才)**

“娥江英才计划”D 类人才、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市级重点创新团队带头人；市突出贡献高技能人才；市青年科技英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才；具有全日制博士学历学位的人才；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且近5年主持市级以上研究课题或成果获市级以上奖励的专业技术人才。获得B类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的外国人才（不含外籍语言教师及市场评价人才）。近五年内获得省级专利奖优秀奖（须为外观设计）第一完成人、中国十佳服装设计师、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前2 名（须为专利设计人）以及其他经审核评定与此水平相当设计奖项的省级工业设计大师；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高级人才。

**六、F类人才(区级高级人才)**

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才；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高技能人才；通过综合考评的省“151”人才工程第三层次培养人选；在任批次的区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绍兴市级“工艺美术大师”；区专业技能大师；上年度实际纳税500 万元以上企业引进的年薪 50 万元以上的职业经理。

**七、G类人才(区级紧缺人才)**

区优秀专业技术人才；紧缺职业（工种）技师；注册会计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规划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建造师；社会事业紧缺人才。

**本目录中的“省”、“市”和“区”特指为“浙江省”、“绍兴市”和“上虞区”。**